

國立中正大學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適用學、碩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學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不限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微積分(一)(二)(8學分)、化學數學(一)(3學分)、普通物理(一)(二)(6學分)、普通物理實驗(一)(二)(2學分)、普通化學(一)(二)(6學分)、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(2學分)、有機化學(一)(二)(8學分)、有機化學實驗(一)(二)(2學分)、分析化學(一)(二)(6學分)、分析化學實驗(一)(二)(3學分)、生物化學(一)(二)(三)(3學分)、無機化學(一)(二)(6學分)、物理化學(一)(二)(三)(9學分)、物理化學實驗(一)(二)(4學分)、書報討論(一)(二)(2學分)
雙主修應修學分	70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
備註	

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  
——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)

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

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

國立中正大學

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)

系所名稱	化學暨生物化學系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先修科目學分：普通化學(一)、普通化學(二)、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
指定必修科目	無
任選必修科目	有機化學(一)(二)(8學分)、有機化學實驗(一)(二)(2學分)、分析化學(一)(二)(6學分)、分析化學實驗(一)(二)(3學分)、物理化學(一)(二)(三)(9學分)、物理化學實驗(一)(二)(4學分)、無機化學(一)(二)(6學分)、化學數學(一)(3學分)、生物化學(一)(6學分)
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	20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正本
備註	

本系擬受理輔系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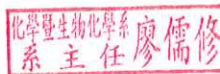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。

本系不擬受理輔系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

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✓ 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<p>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(碩士班、博士班)</p> <p>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</p>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 _____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
雙主修應修學分	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
備註	

本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10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本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10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 王嘉蘭      單位主管簽章： 廖儒修。

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主任 廖儒修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申請博士班輔所適用)

系所名稱	<p>TL 醫學生物化學系 (博士班)</p> <p>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</p>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 _____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
指定必修科目	
任選必修科目	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
備 註	

本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10 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  
 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本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10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 王嘉駿      單位主管簽章： 廖儒修

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)

系所名稱	<p>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(碩士班)</p> <p>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</p>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
指定必修科目	
任選必修科目	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
備註	

本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10 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  
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本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10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。

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系主任 廖儒修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